

的地方,用保罗的话说,就是“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4:1-3)拒绝婚姻、拒绝生育,挑剔饮食,这些在当时被保罗严词谴责的异教作风,在今天看起来也未始不能见出后现代的时尚。嫁娶和食物本是上帝恩赐,人自当感恩接受,难怪保罗对此无法接受,唯恐此种生活方式危及基督教会的基础了。

比较来看两希文化中的婚姻观念,在于希腊文化,爱是第一位的,爱的目标同样也是美的追求,但是美的追求其实还是表象,背后精神的光辉足以胜过任何肉体的诱惑。苏格拉底本人或许是个最好的例子,他老人家金鱼眼,朝天鼻,大肚皮,尊容固不必恭维,可是他的道德风范,足以让后代哲人如饥似渴向慕追随,其实在他同时代,就得到自称希腊最漂亮男子亚尔西巴德的倾心爱慕。但是传说苏格拉底家有悍妻,婚姻好像并不幸福。实际上在希腊文化的自由作风里,婚姻不过是个形式,似乎并不被过于看

重。但诚如希腊文化的自由主义不能和当今流行的自由主义相提并论,希伯来文化肯定也不等于今日撑起半壁世界的新保守主义。就婚姻而言,一夫多妻,纳妾现象,等等,在《圣经》的世界同样并不陌生。例如作为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宗教始祖的亚伯拉罕,因为久不见生育,就有发妻撒拉主动献上自己的婢女夏甲,给亚伯拉罕做妾。而待到夫君和夏甲生下以实玛利,又妒忌心发,将之赶出家门,任其流浪为生。这一切都和后代豪门的脾性相去不远。但一个显见的事实是,婚姻作为上帝创世的神圣秩序,多少本身也有了些许神圣意味。人类文化的理想状态,用阿诺德的话说,自然最好是两希文化的平衡。可是,这一平衡的理想历史上却从未达成,今天我们见证的,也还是希腊世俗文化的一端独大。如是来看,《圣经》可以提供的信仰建树方面的借鉴意义,当是不言而喻的。

作者简介:陆扬(1953-),男,上海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希伯来《圣经》中的“公义”观念

王立新

(南开大学 文学院,天津 300071)

“公义”(Justice)也即公平与正义,是现代人所尊奉的基本价值。这个词是从西方文化中引入我国学界的,亦有人将其译为“正义”,认为“正义”的概念本身就包括了“公平”的含义。在人类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和社会制度下,人们对“公义”的理解和实现社会公义途径的认知有着巨大的差异,但是,在任何一个组织化的社会中,对“公义”原则的追求至少在理论上都是被肯定的。在现代政治学的理论视野中,公义包括理念、基本制度安排和具体政策制定三个层面。这三个层面不是平行的,而是呈现出梯次特征,其中理念是第一位或最重要的,一个社会共同体具有怎样关于“公义”的理解,就必然会在基本的社会制度和具体政策的层面上反映出来。从思想文化史的角度看,笔者认为,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公义”观念独树一帜,不但在历史上影响深远,而且因其所具有的普世性品格,至今仍不失其灿烂的光华。

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公义观念集中体现在其民族经典希伯来《圣经》中。众所周知,以色列人认为由于自己与耶和华立约、接受上帝的律法而成为“上帝

的选民”,因此,“公义”是内化在“圣约”律法中的组成部分。古希伯来文中的“公义”一词是 zedek,其原初意义是“正”和“直”,指遵守耶和华的律法,“不偏左右”,一个人行事就是正和直的。在希伯来传统中,“公义”的起源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其一,它是耶和华上帝最根本的属性;其二,它不是源于人类社会自身的伦理道德诉求,而是来自具有道德品格的耶和华的“启示”。正是在这两个最根本的源初点上,以色列民族的公义观与古代各民族迥异,也对人类思想史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整部希伯来《圣经》中,无论是律法部分、先知书部分还是圣录部分,对上帝公义的表述处处可见。只要检索一下经文就可看到,“公义”一词是希伯来《圣经》中使用最多、最频繁的词汇之一。在《创世记》中,当老族长亚伯拉罕力图阻止耶和华毁灭罪恶的所多玛城时,他说:“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18:25)在《申命记》中,带领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民族领袖摩西为耶和华作歌:“他是磐

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32:4)《诗篇》的作者吟诵:“因为耶和华是公义的,他喜爱公义,正直人必得见他的面。”(11:7)先知们宣称:“惟有万军之耶和华,因公平而崇高,圣者神,因公义显为圣”(《以赛亚书》5:16),“主啊,你是公义的”(《但以理书》9:7)。如果说在基督教文化语境中上帝最根本的属性是“爱”的话,在希伯来宗教文化传统中,“公义”才是上帝神圣属性的根本。与这样的上帝立约的以色列人,将“公义”作为民族至高的价值观念来持守就是必然的要求。

“圣约”观念是古代以色列民族立法的基石,这个“约”的具体内容就表现为上帝的“话语”,也即律法。古代两河流域是世界上最早的文明发生之地,该地区先后产生过一系列强大的国家。但是迄今为止,考古发掘出的古代近东各个国家的法典或是条约文本中,从没有发现具有如古代以色列人那样真正的“圣约”观念。无论是所谓的《苏美尔法典》断片、《埃什嫩那法典》、《利庇特-伊施塔尔法典》、《汉谟拉比法典》,抑或是从公元前1400年到前1200年间赫梯帝国强盛时与附属国签订的一系列条约文本,从中能见到的都是强调统治者的权威,而决无希伯来《圣经》中将至高权力归于上帝的说法。以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为例,法典的“导言”部分不但充斥着汉谟拉比这位古巴比伦王对自己权能的夸耀,而且明确宣称:“当马都克命我统治万民并使国家获得福祉时,使我公道与正义流传国境,并为人民造福。”^[1]反观希伯来《圣经》中的记载则会看到,当律法颁布给以色列人时,总是“耶和华晓谕摩西”,并吩咐摩西将上帝的话语“传达”给百姓。这表明,与古代近东其他民族将法律的起源归为人间君王的威权不同,古代以色列民族认为,他们的律法与“圣约”联系在一起,是耶和华的启示,具有神圣性。^①因此,忠于公义的上帝耶和华而不是忠于善变的人间君王是古代以色列民族独有的信念。这种对上帝的忠诚是绝对的,不是相对的。律法中明确说:“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埃及记》20:5,34:14;《申命记》5:9),其中译作“忌邪的”一词,希伯来文是 kanna,相当于英文的 jealous,常被用来表述一个怀疑妻子不忠的丈夫的嫉恨。先知们也常用夫妻相互忠诚的比喻性语言表达以色列人应该忠于耶和华,恪守“圣约”的诉求(《以西结书》16:8;《何西阿书》2:21-22)。

上帝的公义属性决定了不可违背的以“圣约”形式存在的律法要维护的价值是公义的。尽管在古代

世界中,这所谓的“公义”完全不可能脱离一个民族具体的社会现实,但不容否认的是,以色列民族由此所发展出的关于人与人的基本关系、国家观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以及世俗王权与宗教神权的关系等各个方面,均受到“公义”观念的影响,彰显出难能可贵的民主思想。“圣约”被理解为耶和华与全体以色列百姓所订立,而非与民族领袖或宗教祭司所订立。以色列民族在古代迦南建立君主制国家,被理解为耶和华对百姓现实要求的一种宽容,尽管王权存在,但至高的权力属于耶和华,国王不被认为拥有绝对的权力。虽然以色列立国后的阶级分化使社会矛盾十分尖锐,但我们仍能在先知文献中看到秉持“公义”理想对为政者和为富不仁者的激烈批判和对公平正义的强烈呼吁:“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迦书》6:8);“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正义如江河滔滔”(《阿摩司书》5:24);“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辩屈”(《以赛亚书》1:16-17);“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临近你们,施行审判。我必速速作见证,警戒行邪术的、犯奸淫的、起假誓的、亏负人之工价的、欺压寡妇孤儿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玛拉基书》3:5)。先知们无疑是在说,在同为上帝子民的意义上,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欺压与剥削与律法精神是背道而驰的。的确,在希伯来宗教文化传统中,“公义”是评价人与事的根本标准。一个人的最高追求是成为一个“义人”,在上帝眼中“完全正直”;一个符合理想的社会应该是一个敬畏耶和华的“公义”的社会。这“公义”的标准来自上帝的属性,并不来自人间的君王和任何世俗权力的界定。

“公义”作为古代以色列民族所持守的最高原则,在其现实生活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奴隶制普遍存在、为奴者基本人身权利都无法保障的古代社会里,我们看到希伯来《圣经》的律法体系中却有着对本族赤贫同胞的保护规定:“你弟兄中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服侍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从你羊群、禾场、酒榨之中,多多地给他;耶和华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怎

^① 参阅王立新《古代以色列民族律法观念下的王权特征》一文的第二部分:“启示”——古代以色列律法的观念基础。南开学报,2008,(4),51-53。

样给他”(《申命记》15:12-14);“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侍你。他要在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侍你,直到禧年。到了禧年,他和他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业那里去。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不可严严地辖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利未记》25:39-43)按照律法的要求,以色列人是不可使自己的同胞沦为奴隶的,但可以从周围邻国和国中寄居的异族人中购买奴隶,但即使对于寄居的异族人,也仍要求善待:“不可亏负寄居的,也不可欺压他,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出埃及记》22:21);“你们要怜爱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申命记》10:19;24:17)。土地是农耕时代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失地者事实上就失去了根本的生活保障。以色列建立国家后,权贵、豪强对穷人土地的兼并不可避免,但律法的相关规定却对此予以一定程度的限制。土地的典卖不是无限期的,出卖土地的人如若想收回,买主不得阻拦。卖地者如无能力赎回土地,其族亲中的富裕者有义务帮其赎回土地。如果族亲也无能力,则买地者在禧年到来时必须无偿将土地返还给土地的原所有者或后人(《利未记》25:8-15)。尤其重要的是,律法在至高权力属于耶和华的观念下,对世俗权力予以限制。不但贵为国王的权力不是无限的,其他握有现实权柄者的权力也被要求秉持“公义”的原则行使:“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袒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利未记》19:15)。大卫作为古代以色列民族史上最杰出的国王,为掩盖与女子拔示巴的奸情而害死其夫赫人乌利亚,先知拿单当面对他的不义之举予以斥责(《撒母耳记下》12:7-12);分国时期北国以色列王亚哈为得到王宫附近属于拿伯的葡萄园,伙同其王后耶洗别害死拿伯,随即遭到以利亚先知的猛烈谴责。可见,基于来自上帝的“公义”原则,世俗的各种权力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制衡。

毫无疑问,希伯来《圣经》所蕴含的“公义”观念是其神本主义民族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体现,是与“圣约”紧密结合为一的律法的一部分,更是一种理想化的神圣原则。S. M. 保罗说:“只有在以色列,圣约与律法之间才存在着一种纠结不开的关系。”^{[2]30}在人类文明史上,古代以色列民族是最早的、成熟的一神教文化的创立者。他们所信仰的耶和华上帝,超越了古代世界中其他民族多神教信仰中的自然崇

拜局限,具有鲜明的道德属性和强烈的神格意志,而这二者的结合,则使“公义”这一属于人类社会关系道德范畴的观念,具有了形而上的“神圣真理”的特征。它对西方自中世纪以降的基督教公义观,乃至近代以来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意识形态的深刻影响自不待言,即使在今天,也仍不失其重要的启示意义。正如美国著名学者罗尔斯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3]1}。“公义”的价值具有普适性,在当今的时代里,即便我们祛除其神圣的光环,它也仍然应该被视作人类社会所崇奉的首要价值,是一切权力意志的出发点和归宿。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如此,一个国家的进步、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亦如此。

在经济全球化、世界一体化的当今时代,如何在公平正义的原则下建立国际关系各个领域中的新秩序,反对强权政治和单级思维,尊重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各自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发展道路,提倡文明间的对话,增进各国人民间的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的和平,共同面对政治、经济、能源、环境等各方面的危机,是国际社会必须应对的严峻挑战。在中国,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我们终于寻找到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30年不是一帆风顺的,它不平凡的历程证明,正确树立权力观,尊重每一个人的公民权利,包括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断丰富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内涵,有效地对权力予以监督和制衡,科学地制定惠及社会各阶层百姓的政策和措施,严厉惩治特权观念下的腐败现象,让全中国人民在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中共享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是中华民族崛起的根本保证。

圣经时代的以色列民族将“公义”源于那个与他们订立“圣约”的上帝,对我们来说,“公义”的至高原则来自社会制度的性质和人民的根本要求,因为只有真正普施公义的社会,才是一个真正和谐的社会。

参考文献:

- [1] 林志纯.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Z].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2] Shalom M. Paul. Studies in the Book of the Covenant in the Light of Cuneiform and Biblical Law [M]. Leiden, 1970.
- [3]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作者简介:王立新(1962—),男,山东泰安人,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教育学会外国文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